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俊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案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俊嘉於本院審理之108年度重訴字第40號案件中，經扣押2支手機，惟該案已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亦已入監執行，爰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因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40號判決處刑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

01 9年度上訴字第318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嗣被告又提起上  
02 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73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  
03 確定，有上開案件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 
04 在卷可查。依前開說明，裁判一經確定，該案即已脫離法院  
05 繫屬，是關於本件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本院無從辦理，應由執  
06 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。

07 (二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  
08 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

12 法 官 藍雅筠

13 法 官 古御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鍾宜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